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乾一村，建筑面积 1580.7m²，租用建德市芝峰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了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采用了切割、磨边、钻孔、清洗、钢化、上框、涂胶、合片、固化等工艺，购置了磨边机、切割机、钻孔机、清洗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的产能。项目总投资投资 400 万元。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编号：杭环建批[2019]B026 号。

受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企业在中空玻璃生产线的密封胶、固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磨边、钻孔、清洗工序有废水产生，沉淀后可以回用，不外排。项目办公室内厕所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乾潭镇乾一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池，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最终纳入胥溪。

③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了车间平面，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高噪声设备配备了隔振、减振装置。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②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④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验收过程简介

2019 年 6 月 14 日，黄庆军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乾潭镇乾一村，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胡存有、郑应建等 3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

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 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装订成册并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完善了有组织废气的收集，加强了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乾一村，建筑面积 1580.7m²，租用建德市芝峰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了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采用了切割、磨边、钻孔、清洗、钢化、上框、涂胶、合片、固化等工艺，购置了磨边机、切割机、钻孔机、清洗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的产能。项目总投资投资 400 万元。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编号：杭环建批[2019]B026 号。

受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磨边、钻孔、清洗工序有废水产生，沉淀后可以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间，职工如厕利用利用建德市芝峰工具有限公司现有的公共厕所；厕所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乾潭镇乾一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池，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纳入胥溪。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企业在中空玻璃生产线的密封胶、固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磨边机、双磨边机、清洗机、气泵、打孔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布置了车间平面,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高噪声设备配备了隔振、减振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27日、28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关于杭州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万平方米中空

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VOC}_s 0.14\text{t/a}$ ，实际排放量为 0.07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杭州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地点：乾村厂区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杭州宏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黄庄军	总经理	13588108308	组长
2	专家组	杭州环境学院 孙中平	高工	13600116110	成员
3		杭州环境学院 专家 胡海月	高工	13732174312	成员
4		建德市环境工程 专家 吴名建	高工	13735451129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恩琪		1875857917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浙江杭甬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敏		13567142170	成员
7	治理设施单位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11					
12					
13					
14					